

# 陕西省民政厅文件 陕西省社科联文件

陕社科联〔2021〕127号

## 关于印发《陕西省社会智库类民办社会科学 研究机构登记管理指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民政局、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省级社科类学术社团，省级民办社科研究机构，陕西智库联盟成员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办〔2014〕65号），民政部、中宣部等九部委《关于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民发〔2017〕77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陕西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陕办〔2016〕

5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7〕26号)文件精神,省民政厅、省社科联联合出台了《陕西省社会智库类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登记管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陕西省社会智库类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登记管理指引

**第一条** 根据中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办〔2014〕65号),民政部、中宣部等九部委《关于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民发〔2017〕77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陕西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陕办〔2016〕5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7〕2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登记管理指引。

**第二条** 社会智库类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作为社会智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以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服务党委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主要任务,持续开展前瞻性、储备性、战略性研究的非营利性研究咨询机构。

**第三条** 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服务党委和政府工作大局。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从事各项活动不得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四条** 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须具备法人资格，名称后缀可使用研究院、研究中心、研究所等。

**第五条** 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管理范围，实行由陕西省民政厅（以下简称省民政厅）和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省社科联是其业务主管单位，省民政厅是其登记管理机关。未经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研究机构，不得以智库名义开展活动。

**第六条** 省社科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前置审查；

（二）监督、指导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年度检查的初检；

（四）协助配合省民政厅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的清算事宜。

**第七条** 省民政厅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进行依法登记;
- (二) 指导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信息公开;
- (三) 监督检查;
- (四) 严格核准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的业务范围;
- (五) 依法查处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八条 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的业务范围:**

- (一) 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
- (二) 信息咨询、决策咨询、项目策划、社情调查等;
- (三) 智库成果的推介与转化;
- (四) 其他属于社会智库范围的业务。

#### **第九条 申请成立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 (二) 有规范的机构章程，《章程》要写明机构性质、业务范围、活动方式等;
- (三) 有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研究院研究人员不少于 20 人（含兼职人员），研究中心、研究所研究人员不少于 10 人（含兼职人员），负责人或首席专家须由省内外具有较高学术威望和较强研究能力的专家担任;
- (四) 有合法使用权的办公场所，研究院应有不低于 80

平方米办公场所，研究中心、研究所应有不低于 50 平方米办公场所；

（五）有开办资金，研究院最低开办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研究中心、研究所最低开办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

**第十条** 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申请认定为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的，需提供本指引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其中第（三）、（四）项，由省社科联会同省民政厅共同认定。

**第十一条** 党政机关及党政领导干部不得牵头组织创办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党政机关公职人员不得担任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到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兼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创办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或到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从事专职、兼职工作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举办面向社会的宣传活动、向社会发布各类研究成果，举办研讨会、报告会、讲座和论坛等学术活动，需事前向省社科联报告。其中，与政府统计调查内容交叉重复的调查结果和数据发布，应征求统计部门意见；对党政机关委托研究课题和涉及国家安全、科技机密、商业机密的智库成果，未经允许不得公开发布；创办发行刊物，开设网站，开立微博、微信之类的社交账户等应当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从事涉及国家秘密课题研究

的，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条款和法律法规；召开、参加境外会议，发起、参与境外组织，应邀参加境外交流、培训，邀请境外人员参与境内活动，接受境外捐赠资助，开展国际合作等，应当报经省社科联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三条** 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的信息平台以及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平台公开组织章程、负责人、财务状况、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开展交流与合作、参与境外活动等情况；应当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十四条** 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要建立智库负责人管理制度，规范任职条件、产生程序、任职年限。

**第十五条** 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要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具备组建条件的应同步成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属地管理，即隶属于其办公场所所在街道党工委，功能型党支部由省社科联社会组织党委审批后成立。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的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党组织要对智库类民办研究机构的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主要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十六条** 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省社科联报送上一年的活动报告和审计报告，经省社

科联出具初审意见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省民政厅接受年度检查。

**第十七条** 智库类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变更登记备案事项，经省社科联审批同意后，向省民政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变更登记后应及时将有关材料送省社科联备案。

**第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